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398號

債 權 人 徐凡修

債 務 人 康育彰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7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參照）。至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參照）。經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遲延所生損害費用20,000元部分，因其未提出請求之相關釋明，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發函通知補正，惟債權人僅具狀表示係請求他人代擬訴狀之勞務，並無交易明細等語，故本院仍無從自債權人所提資料認定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損害費用20,000元。綜上說明及規定，債權人既無釋明損害費用部

01 分，其對債務人請求給付損害費用20,000元，顯無理由，該
02 部份之聲請，應予駁回。

03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4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
05 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9 附註：

10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2 庸另行聲請。

13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4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15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16 裁定更正錯誤。

17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8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9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20 訴或聲請調解。

21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2 之一部。